

文藻外語大學學生申訴申請書

收文 年 月 日

() 高文學輔字 ()

109.02.25 修訂

姓名		性別	
出生年月日		連絡電話	(H) (手機)
科系／班別		學號	
聯絡地址			
申訴事實及理由 (註：由申訴學生填寫，由申訴學生填寫，亦可另附件 A4 紙填寫。)			
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			
希望獲得之補救 (註：由申訴學生填寫，亦可另附件 A4 紙填寫。)			
備註	<p>*申訴提起後，申訴學生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，提出訴願、民事訴訟、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，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校申訴評議委員會，本會應即中止評議，俟訴訟終結後續議，惟退學與開除學籍之申訴不在此限。</p> <p>*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，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，得自申訴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，繕具訴願書，檢附本校申訴評議決定書，經本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。</p> <p>*申訴人於本會未做成評議決定書前，得撤回申訴案。</p>		
申訴評議委員會 受理日期 (申訴人勿填)			
核示	註：評議書應經校長核示，並由本會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。		

文藻外語大學學生申訴申請書(範本)

收文 年 月 日

() 高文學輔字 ()

109.02.25 修訂

姓名	王大明	性別	男
出生年月日	109年1月1日	連絡電話	(H) 07-1234567 (手機) 0912-345678
科系/班別	00系1A班	學號	1091234567
聯絡地址			
申訴事實及理由 (註：由申訴學生填寫，由申訴學生填寫，亦可另附件 A4 紙填寫。)	<p>一、請填入於何時受到哪一個單位、何種處置(請附上相關通知副本)。</p> <p>二、本校處置依據之法規摘錄。</p> <p>三、申訴人認為處置違法或不當之理由。</p> <p>四、申訴人何項權益受到損害。</p> <p>00(單位名稱)依 00 法規，在 0 年 0 月 0 日決議對申訴人給予 00 處分(請填入受到處置之描述)。</p> <p>本人認為上述處置/結果違法(或不當)，理由如下：(請列舉申訴原因)</p> <p>Ex：1. 依據 00 法規，程序不合法…。</p> <p>2. 處置與法規不合/實際配分與教學課綱評量不符…。</p>		
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	<p>請提供有利於申訴人之新事證或具體證明</p> <p>1. 學校處置通知書。</p> <p>2. 其他文件或證據。</p>		
希望獲得之補救 (註：由申訴學生填寫，亦可另附件 A4 紙填寫。)	<p>Ex：撤銷原處分/改變原處分為 000000/請 00 單位重新議處/依學則第 0 條，另案處理。</p>		
備註	<p>*申訴提起後，申訴學生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，提出訴願、民事訴訟、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，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校申訴評議委員會，本會應即中止評議，俟訴訟終結後續議，惟退學與開除學籍之申訴不在此限。</p> <p>*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，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，得自申訴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，繕具訴願書，檢附本校申訴評議決定書，經本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。</p> <p>*申訴人於本會未做成評議決定書前，得撤回申訴案。</p>		
申訴評議委員會 受理日期 (申訴人勿填)			
核示	<p>註：評議書應經校長核示，並由本會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。</p>		